（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_\_\_\_\_\_\_\_\_\_\_\_\_\_\_\_\_\_（盖从业人员印章）

年 月 日

注：

（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 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录

[第一卷 3](#_Toc148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_Toc250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8](#_Toc27830)

[1. 招标条件 8](#_Toc2459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_Toc1486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57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_Toc409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4802)

[6．应邀确认 11](#_Toc29003)

[7. 联系方式 11](#_Toc249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278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_Toc639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_Toc184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86](#_Toc1606)

[第二卷 87](#_Toc28552)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88](#_Toc29922)

[第三卷 89](#_Toc239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_Toc17523)

[第四卷 91](#_Toc190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_Toc28563)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

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2.3 招标范围：

2.4 计划工期：

2.5 质量目标：

2.6 标段划分：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具有 资质的单位；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 其他：

3.1.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_\_\_\_\_\_\_\_\_\_\_\_\_\_\_证书，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_\_证书 ，专业\_\_\_\_\_\_\_(须为\_\_\_\_\_\_\_人员)。

3.1.4 财务要求：○无;

○提供: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

3.1.5 业绩要求：○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正在施工□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显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具体数量）个。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

3.4 投标人须根据《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取得相应类别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未取得的，其信用得分为0分。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http://cbs.chengdu.com.cn/）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按照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专业类别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类别 |
| （电力工程暂不适用） | | |

注：根据项目需求可填制，多专业分类的应分别列出。

3.5 资质要求为单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等级（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

日信用评价等级（得分）；资质要求为多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等级（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等级（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最终信用等级（得分）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对应的信用类别（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开标当日信用评价等级（得分）中的最低等级（得分）。开标当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获取的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类别，须与联合体协议约定一致；不一致的，联合体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为0分。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分中心 。

5.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注：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6）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 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3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 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 项目名称） 标段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邀请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2.3招标范围：

2.4 计划工期：

2.5 质量目标：

2.6 标段划分：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须具有 资质的单位；

□ 其他：

3.1.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_\_\_\_\_\_\_\_\_\_\_\_\_\_\_证书，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_\_证书 ，专业\_\_\_\_\_\_\_(须为\_\_\_\_\_\_\_人员)。

3.1.4 财务要求：○无;

○提供: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

3.1.5 业绩要求：○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正在施工□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显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具体数量）个。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

3.4投标人须根据《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取得相应类别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未取得的，其信用得分为0分。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http://cbs.chengdu.com.cn/）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按照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专业类别为：

行业 分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类别 |
| （电力工程暂不适用） | | |

3.5 资质要求为单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资质要求为多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对应的信用类别（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分。开标当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获取的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类别，须与联合体协议约定一致；不一致的，联合体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为0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接到邀请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开始登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分中心 。

5.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 6．应邀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年月日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注：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6）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 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 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3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 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8）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4小时内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 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月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  提供财务状况表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同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同招标公告；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其他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接受联合体显示)本项目接受具有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家。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
| 1.4.3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
| 1.4.4 | ★投标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其他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2、其他：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 条规定。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前10天）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答复内容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且开标时间不足15日，应当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以市公资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3.2.3 | ★投标最高限价 | 投标最高限价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 元）  注：  1、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_\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即通过与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分中心：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2）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交易中心；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对接银行将出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2）投标人应通过其银行账户向保险公司缴纳保函保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保险公司将对应标段投标人的电子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投标人投保成功和电子保险保函推送成功。保函保费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  1、在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 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4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
| 3.7.3 | ★盖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 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 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投标人无需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  份数 | ○（现场开标）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CDT2的未加密文件），CA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
| 4.1.1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现场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 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 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2）投标人应委派 1 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书面 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 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原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 不需单独密封），以示身份。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不见面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
| 4.1.2 | 封套上应  载明的信息 | ○（现场开标）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不见面开标）  无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 ○（现场开标）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 平台（[www.cdggzy.com](http://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 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现场开标）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本项目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分中心地址：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退还方式： 。 |
| 4.3.1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本项目开标室（具体 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分中心地址：  ○（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30分钟 |
| 5.2 |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开标程序：  (1)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单位等信息。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文件。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 异议）。  注：  （1）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1、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须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评标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1/3。 |
| 6.3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  公示期限： 个工作日 （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个 工作日内提交。  递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
| 7.5.3 | 签订合同 |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编页码 |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用(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
| 10.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即：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函、报价总价、清单扉页三价一致。 |
| 10.4 | ★低于成本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10.5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 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 则是：\_\_\_\_\_\_\_\_\_\_\_\_\_\_ |
| 10.6 | 压证施工制度 | ○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无 |
| 10.7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
| 10.8 | ★投标文件的  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 10.9 | 开评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 ○（现场开标）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以及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  1、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必须携带）  2、“拟投标项目回执”原件；  3、网络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  二、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  无 |
| 10.10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 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2 | 其他 |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
|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0.13 |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  （6）招标文件所述“复印件”等内容，均可理解为采用对应电子方式的资料形式。 |
| 12 | 特别注意 |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s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 …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总则

####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

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CDZ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格式）、招标项目（XML格式）、

工程量清单（PDF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PDF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设备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合计总价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设备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

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

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

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

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

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现场开标）3.7.3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现场开标适用）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CDT2的未加密文件），CA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不见面开标）3.7.4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3.7.5 （现场开标适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现场开标）4.1.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不见面开标）4.1.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现场开标）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

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盖章。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现场开标适用）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 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 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1)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单位等信息。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文件。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 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 开标异议

○（现场开标）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不见面开标）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现场开标）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招标人获取投标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4）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5）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6）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CA未能解密成功的，使用投标人递交的光盘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7）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不见面开标）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获取投标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现场开标）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

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  |
| --- | --- |
| 有 | 无 |
|  |  |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 “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  |

评标专家签字：

###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标段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 | |
| 否决原因 |  |
| 评标专家签字： |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

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 ）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总负责人： 。

其他人员： 。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

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 | 评标价 | 技术标得分 | 报价得分 | 信用得分 | 总分 | 排名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附表六：评审结果汇总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 投标人名称 | | 开标当日  最终信用得分（1） | 评标价  （2） | 比值  （3）=（1）/（2） | 比值后的排名 |
| 第一名 |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 第三名 |  | |  |  |  |  |
| **最终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比值后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 第一名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第三名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评标委员会先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出前三名，然后以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除以评标价，按比值由高到低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比值相等时，经评审的投标价较低的排序靠前；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序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成本 |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 |
| …… | …… | |
| 2.1.4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单价遗漏 | |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
| 不平衡报价 | |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算数平均值的 (15～25%)时（具体偏差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算数平均值的 (20～30%)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未否决其投标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加上单价措施项目金额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相应措施项目金额算数平均值的 (25～35%)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20%)（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20%)（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报价评审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
| 低于成本评审 | |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
| …… | | …… |
| 2.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无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折算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4、若评标价相同时， 确定中标人。  ○要求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的  2、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折算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中标候选人中，以开标当日投标人的信用得分除以评标价格，按比值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所属专业分类的开标当日的信用得分的最低分作为联合体得分）  4、比值（信用得分除以评标价格）相同的，按开标当日投标人的信用得分的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仍然相同的， 确定中标人。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先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出前三名，然后以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所属专业分类得分的最低分作为联合体得分）除以评标价，按比值从高到低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比值相等时，经评审的投标价较低的排名靠前；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 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先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出前三名，然后以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所属专业分类得分的最低分作为联合体得分）除以评标价，按比值从高到低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1：质疑用表**

1.1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1.2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成本 |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2.1.4 | | 单价遗漏 |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
| 不平衡报价 |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算数平均值的 (15～25%)时（具体偏差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算数平均值的 (20～30%)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未否决其投标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加上单价措施项目金额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相应措施项目金额算数平均值的 (25～35%)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20%)（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20%)（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报价评审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
| 低于成本评审 |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分（5-20）  项目管理机构： 分（5-20）  投标报价： 分（不低于60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00-10）  □信用得分： 分（5-10）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下列 方式：  **A方式：**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 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 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方式：**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 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1 +……+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方式：**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有效投标的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分）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分） | …… |
| …… | ……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分） | …… |
| 其他主要人员（ 分） | …… |
| …… |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 | 偏差率 |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 分（不低于0.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B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 分（不低于0.5），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 分（不低于1）；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C方式时）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注：  （1）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2）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的相应指标。  （3）以上类似业绩○可重复/○不重复计分。 | |
| □2.2.4（5） |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 分） | 1、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最高的，得满分；  2、其他取得的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得分=（该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的最高分）× 满分 。  3、未取得的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的，其信用得分为0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
| 2.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确定中标人。 | |
| 2.4 | 补充说明 |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 。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信用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信用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

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

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

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1），其投标报价应予

以否决。

####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

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

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1：质疑用表

##### 1.1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1.2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

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

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

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

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

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

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

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

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

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

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

所载内容的形式。

####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

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

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

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

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 承包人

1.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进一步明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约定。

### 发包人义务

####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

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监理人

####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

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

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

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

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

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

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

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

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

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承包人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

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

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

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

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

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

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

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

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

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工期

####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

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

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

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

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

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

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

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试验和检验

####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

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

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

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

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

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变更

####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

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

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

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

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

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计量与支付

####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

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

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

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执行。

####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

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

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

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

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

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

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

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保险

####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

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

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

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

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

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

额由发包人承担；

1.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违约

####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

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

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

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索赔

####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

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

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

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1.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

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

赔：

（l）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

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

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1.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

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争议的解决

####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

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

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

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

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

###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合同形式： 。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自行拟定合同模板)

##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以上传的PDF格式的文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Excel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 第二卷

## 图 纸（另册）

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

# 第三卷

##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4、技术标准或设备参数：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卷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 册，共 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

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

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下浮率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_\_\_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_\_位数。

####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质量 |  |  |
| 4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5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6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偏差表 | 是 |  |
| 7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

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年 月 日

注：

1.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

1.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

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

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投标人须知3.5.6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2.2.4

（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类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

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 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 **（二）近 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N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N个年

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8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和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 **（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 |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投标人须知3.5.3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五）正在施工/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投标人须知3.5.4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

###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的 (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